

东方红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8年第4季度报告复核确认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《东方红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第4季度报告》中的“主要财务指标”、“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”、“投资组合报告”和“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、审查，该部分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意见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19年1月18日

